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2010年年度零部件產品及物流服務採購交易有關之協定條款，該等條款載於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零部件產品及物流服務採購協定》（下稱「協議」），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2010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上述相關文檔之副本均已經過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並標記為「A」和「B」以供識別。同時動議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並簽署其他文件（無論是否修改）及加蓋公章（如有要求）以使協議下的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事宜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財務和運營情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織管理機構（單位或組織）申請三年期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債券」）發行額度。同時動議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自獲得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有關直接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條款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任何有關發行直接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檔及協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註釋：**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只可投票一次。

(3)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位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位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及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8)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 430056  
電話: (8627) 84285041  
傳真: (8627) 84285057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10)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